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偉銓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  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400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540066A00\_ATTCH1.pdf、154006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業經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01513911B號函及府法規字第1101513911C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

